

广东省红十字会文件

粤红〔2022〕38号

关于推选第49届南丁格尔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推选第49届南丁格尔奖候选人的通知》（中红办字〔2022〕50号）（附件1）文件精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启动第49届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有关部门及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办法》（附件2）要求开展推选工作。各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医院，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各推选1名候选人。候选人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方可上报。

二、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办法》要求，

由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护理学会组成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广东省候选人推选工作委员会（附件 3），负责本次活动的审核、评议、公示等相关工作。

三、各地有关部门及单位请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将候选人推荐材料（纸质版）和公示记录材料（照片、网页截图、报纸复印件等）一式二份报送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同时将推荐材料、公示记录材料电子版发至 gdshszh-jh@gd.gov.cn，逾期未报，视为弃权。

联系人：魏宝珍 徐智

电 话：020-38854229，38854062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198 号广东省红十字会

- 附件：1. 关于推选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候选人的通知
2. 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办法
3. 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广东省候选人推选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22〕50 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 推选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知，总会现启动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工作。依据《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办法（2022 年修订）》（中红字〔2022〕21 号）（以下简称《推选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符合《推选办法》规定的候选人范围，即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和红十字会所管理的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护理人员，为基层和社区长期提供护理服务的志愿者，护理专业教育工作者。

二、推选名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各推选候选人1名。

三、推选条件

符合《推选办法》有关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一线护理工作者，特别是参加过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且事迹突出的人员。参评者已退休或去世的，须在其停止工作两年之内推荐。

四、推选流程

推荐单位，即最初提名候选人的单位，根据候选人范围和条件充分酝酿、集体研究推荐候选人。候选人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方可上报。

各省级红十字会会同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护理学会组成省级工作委员会，对上报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和遴选，确定本省份候选人名单，候选人须在省级媒体（网站、报纸等）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各省级红十字会将本省份候选人材料报送总会。

五、其他事项

推荐单位填报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被推荐人填写申请表（附件2）并撰写事迹材料（5000字以内）和事迹简介（300字以内）。请于2022年11月22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和公示记录材料（照片、网页截图、报纸复印件等）一式二份报送

总会。同时将推荐材料、公示记录材料扫描件和事迹材料、事迹简介电子版发至 jiuhuchu2006@163.com。逾期未报，视为弃权。

- 附件：1. 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表
2. 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申请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

联系人：张立 云淑贞

电 话：010-84050639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三条 8 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附件 1

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从事护理工作或护理志愿服务工作年限							
职 务						职 称	
联系人及电话						候选人联络电话	
推荐单位							
推荐理由							
公示情况	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 ☐					省级公示无异议 ☐	

推荐单位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请注明职务） 年 月 日（公章）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请注明职务） 年 月 日（公章）
省级卫健委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请注明职务） 年 月 日（公章）
省级红十字会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请注明职务） 年 月 日（公章）

注：1. 此表须在 1 页纸的正反面打印，2 页无效。
2. 填报公示情况，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附件 2

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申请表

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住址：

候选人信息

现任职务：

☐如已退休或去世，请标明停止工作的时间。

学历及/或所获证书（注明获得时间）：

如果候选人是护理服务志愿者，请表明他/她与红十字会或其附属医疗护理机构的关系：

工作经历:

发表作品:

(如候选人曾发表文章、期刊或出版书籍, 请列出三至五份最重要的作品)

提名理由 (请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 ☐ 具有非凡的勇气和奉献精神, 致力于救护伤病员、残疾人或战争与灾害的受害者
- ☐ 在公共卫生或护理教育方面做出表率或富于开拓精神

提名理由陈述

A. 描述候选人的出色表现, 包括:

- 体现出具有勇气和同情心的具体实例;
- 为满足伤病员或其他弱势人群的需要 (包括文化和精神需要) 而做出的具体行动的实例;
- 详述其所进行的提高护理和/或护理培训质量的创新活动。

B. 阐述进行以上活动的背景情况;

C. 描述除以上突出表现外, 候选人的其他表现。

注: 请按以上格式填写打印一式二份。

附件 2

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选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丁格尔奖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纪念佛罗伦斯·南丁格尔在改善战地伤病人员护理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而设立的国际护理界最高荣誉奖。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根据第 32 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佛罗伦斯·南丁格尔奖章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标准,履行程序,发扬民主。

第三条 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要面向基层,拓宽遴选范围,发现和树立我国护理事业的优秀典型。

第四条 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范 围

第五条 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含军队卫生系统)和红十字会所管理的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护理人员,为基层和社区长期提供护理服务的志愿者,护理专业教育工作者,均可作为

推荐对象。

第三章 条 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护理事业，有高尚的思想道德素养和高超的护理专业水平。

第七条 从事护理工作或护理志愿服务工作 20 年以上，有基层工作经历，且事迹突出。

第八条 在参与国内、国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紧急救援中，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表现出非凡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第九条 在公共卫生或护理教育和护理改革方面做出表率，有开创性贡献。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一线护理工作者，尤其是长期工作在老少边穷地区和从事传染病、精神病等特殊疾病护理的人员，以及在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护理人员。

第十一条 如在工作中牺牲，可以追授，但必须在两年内推荐。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指导我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中华护理学会及往届南丁格尔奖获奖者代表共同组成候选人推选委员会，负责推荐活动中的审核、评议、公示等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省级红十字会与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护理学会组成省级工作委员会，进行本省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的推荐和遴选工作。

第十五条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统一组织军队系统的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和遴选工作。

第五章 程 序

第十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各省级红十字会发出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及推荐表，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和中华护理学会。同时，将推荐工作启动消息刊登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中国红十字报》。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即最初提名候选人的单位，根据候选人范围和条件充分酝酿、集体研究推荐候选人。候选人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方可上报。

第十八条 省级工作委员会对上报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和遴选，确定本省份候选人名单，候选人须在省级媒体（网站、报纸等）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各省级红十字会负责将本省份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二十条 军队卫生系统对遴选出的候选人公示五个工作日后，将材料经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报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二十一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牵头组织召开候选人推选委员会会议，审核候选人材料，评议候选人事迹，提出候选人名单后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研究。

第二十二条 候选人名单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党组研究后提交中国红十字会执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中国红十字报》《健康报》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公示期间收到实名举报材料的候选人，推选委员会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核。经复核，认定举报情况属实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正式将我国南丁格尔奖候选人名单及材料报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参照本办法，负责本地区南丁格尔奖候选人推荐工作，并将本地区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红十字会南丁格尔奖章候选人推选办法》（中红字〔2016〕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第 49 届南丁格尔奖广东省候选人 推选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

- 史先东 广东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汪洪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守珍 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第 48 届南丁格尔奖获得者
王海华 广东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陶中权 广东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
李俐辉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二级调研员
周丽华 广东省护理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抄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护理学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